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国仲(2024)第2495号)》(以下简称“《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时间

2024年8月21日

(二)受理机构

1.仲裁机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2.仲裁机构所在地:上海

(三)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意资产”)

2.被申请人:华林证券

二、本次仲裁所涉纠纷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意资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7,000万元(占该专项计划存续金额的7.61%)。由于该专项计划服务机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归集到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导致案涉专项计划于2018年10月8日未能按期完成收益分配,触发专项计划违约条款。因对该专项计划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申请人中意资产对公司提起仲裁。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判令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本金余额7,000万元及直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截止到2024年7月30日(含当日)合计金额为38,907,780.82元。2024年7月3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损失,其中3,000万元本金的利息损失按照年利率9.3%标准从2024年7月31日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另外4,000万元本金的利息损失按照年利率9.68%标准从2024年7月31日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并判令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因仲裁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管理人,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已依法取得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底层资产于2024年7月13日和8月8日分别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司作为管理人,积极推动资产处置程序,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 并已收到该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之一),裁决相关底层资产交付给华林证券抵偿相关债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处于案件受理初期,尚未开庭审理,且公司已向执行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并已收到该院同意以物抵债的《执行裁定书》。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已获取的抵债资产情况,以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审慎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已获取的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2017.9.27)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

2.中意资产《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鉴于该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为及时保障投资人权益,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近日,公司收到该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我院依法在“京东网”公开拍卖了本案担保物,即担保人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所有权证号:201300929号)和82,730.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国用(2014)第0300003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号:黑2017哈尔滨不动产证明第0041886号,不动产单元号230103019005GB00003F00010001)。上述财产因无人竞买流拍,现申请执行人申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1,217,700,000元接收上述财产抵偿相应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所有权证号:201300929号)和82,730.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国用(2014)第0300003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号:黑2017哈尔滨不动产证明第0041886号,不动产单元号230103019005GB00003F00010001)作价1,217,700,000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相关债务。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转移。

(三)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权属更名过户手续,办理上述财产更名过户所需相关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此次《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已获取的抵债资产情况,以及相关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审慎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已获取的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
-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732,518.23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事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为72,742,068股,以此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19,365.4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94.47%。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未超出《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分配上限、下限。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4年8月22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49,2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47.65%,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由守谊	是	17,830,000	17.26%	2.16%	是	否	2023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9,500,000	9.20%	1.15%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3日		
合计	–	27,330,000	26.46%	3.31%	–	–	–	–	–	

注:质押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由守谊	是	480,000	0.46%	0.06%	是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9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2.05%	0.26%			2025年8月21日	
合计	–	2,600,000	2.52%	0.32%	–	–	–	–

注:质押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21,857,000	17.50%	2.65%	0	0	0	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49,230,000	47.65%	5.97%	39,930,000	81.11%	37,549,258	69.44%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71,087,000	30.74%	8.62%	39,930,000	56.17%	37,549,258	23.44%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四、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央企科技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9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4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84,827,537.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15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84,827,537.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152.00
	合计	1,784,883,689.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8月2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莞证券

客服热线: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 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5元/股-24.8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6)、及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2024年8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4,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回购最低价格22.35元/股,回购最高价24.87元/股,回购均价24.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4,100.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在计划回购金额区间内。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6)。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404,400	100.00	118,404,4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44,752	1.05
股份总数	118,404,400	100.00	118,404,4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87/00758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	003220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	003314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5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A/C	003549/017544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85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335/014373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B	002077/002078
浙商兴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014897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股份数量为68,5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首发限售股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34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4,253,3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44,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1,90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19,152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已于2022年2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2,120,700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5%,已于2022年8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东户数共计3户,股份数量为68,569,3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2.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6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